

马来西亚华印社会比较研究

罗圣荣

(云南大学 国际关系研究院, 云南 昆明 650091)

摘要: 马来西亚^①的华、印社会,虽然形成历史相似,但二者毕竟是来自不同地域的不同种群,因而彼此的社会结构、族群认同、社会影响力及与马来人的关系方面判然有别。在结构上印人社会远较华人社会复杂;在影响力方面,由于华、印社会经济实力悬殊,华人影响力远非印度人所能比拟;在与马来人的关系上,二者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皆与马来人存在不同程度的矛盾,但马华矛盾主要表现在华人为伸张平等政治权益的诉求及维护母语教育的地位而与马来人纷争不断,印人则在维护本民族的宗教文化传统方面与马来人针锋相对。

关键词: 马来西亚; 华人; 印度人; 比较

中图分类号: D634.3/3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856(2012)01-0062-07

华人族群和印度人族群均为当今马来西亚多元社会的主体构成之一。作为移民社会到定居社会,再归化为当地公民,华、印社会虽有诸多天然共性,但二者毕竟是来自两个不同地域的不同种群,故而华、印社会在现实生活中也存在较大的差异。了解这些差异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了解“复杂多元”的马来西亚社会。对马来西亚华、印社会的比较研究,目前并不多见。^②从华、印社会的结构、认同、影响力及与土著马来族群的关系等方面来较为全面地比较二者,迄今还未有类似研究。本文拟从上述角度对华、印社会进行全面的比较研究,分析马来西亚华、印社会的异同,意在揭示华、印社会各自的特质。

收稿日期:2011-10-05

基金项目:云南省教育厅课题“认同的困境——马来西亚的印裔穆斯林研究”(2011Y131)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罗圣荣,男,云南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博士。

① 独立以前的马来半岛一般称为马来亚。1948年,英国将它与马来半岛的殖民地合并组成马来亚联合邦,其版图包括原马来联邦、马来属邦以及海峡殖民地中的马六甲和槟榔屿。新加坡仍属于英国直辖殖民地。1957年,马来亚联合邦独立,1963年又与沙巴、沙捞越、新加坡联合组成马来西亚联合邦,简称马来西亚,新加坡在1965年退出马来西亚联合邦。

② 关于对马来西亚华印社会的比较研究,目前国内的研究主要有梁英明教授的《战后马来西亚华人与印度人社会比较研究》(载《周一良先生八十生日纪念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张秀明的《马来西亚华人和印度人认同的比较分析》(中国侨网)两篇论文。

一、华印族群社会结构比较

我们在习惯上所称的马来西亚印度人社会,并非单一的族群,它是以宗教为团体、以语言为区分、以种姓为阶层的多层次的复式社会结构。马来西亚印度人中人数最多的是来自印度南部的泰米尔人,约占马来西亚印度人总数的82.7%。接下来依次是来自印度北部的锡克人(7.7%)、马拉雅兰人(4.7%)、泰卢固人(3.4%)、来自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人(2.7%)、巴基斯坦和孟加拉人(1.1%)以及其他一些印度人(0.4%)等。^[1]若按照宗教来划分,印度教徒为81.2%,天主教为8.4%,伊斯兰教为6.7%,锡克教为3.1%,佛教为0.5%,还有0.1%的人属于信仰其他宗教或者无宗教信仰者。^[2]泰米尔人几乎都是印度教虔诚的追随者,显然泰米尔人不但在数量上,在宗教信仰上也独具明显优势。印度人社会宗教色彩浓厚异常,宗教的认同往往超越对族群的认同。独立前印度人穆斯林与印度教教徒之间的隔阂如此之深,以致有些印度人穆斯林宁愿把自己看作是马来人而非印度人。^[3]独立后的情况并没有发生多大的好转,信仰上的差异造成在印度人各个宗教组织之间时有摩擦发生。例如,1978年,一个官方电台不适时宜地用泰米尔语播放了某些批评印度教习俗的言论时,立即引发马来西亚印度教教徒的强烈不满。他们指责这是某些信仰伊斯兰教的马来西亚泰米尔人的故意挑衅行为而险些酿成宗教冲突的悲剧。^[4]印度人移民马来西亚,印度特有的种姓制度并没有因水土不服而消亡,它同样在马来西亚的印度人社会延续,成为马来西亚不同种姓的印度人之间不可逾越的鸿沟。^[5]宗教的差异、种姓制度的肆虐,导致马来西亚印度人社会四分五裂,形同散沙。

华人社会则与印度人社会大为不同,华人社会远没有印度人社会复杂。马来西亚华人社会不存在这种严重阻碍其社会团结的社会藩篱,华人社会基本可以视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虽然华人社会是以方言为类别、以血缘为纽带凝聚在一起,但这种社会团体与印度人的种姓团体的性质完全不同。早期的马来西亚华人形成的帮派是在无法获得政治和法律庇护的前提下形成的利益群体,华人族群以文化为纽带的自我认同是维系华人社会的强大精神动力,虽操不同的方言,却都视自己为同一族群的成员。华人虽然也信仰不同的宗教,但华人宗教意识淡薄,远未像印度人社会宗教意识强烈,在以马来人为主导的宗教认同的氛围下,宗教对马来西亚华人社会并未产生诸如印度人社会的分化作用。虽然华人社会内部相互之间不乏有冲突发生,但基本是利益上的博弈,绝非宗教的使然。这些与印度人社会形成鲜明的对比。独立以来,在经济交往日益扩大和教育逐渐普及的情况下,目前华语普通话在马来西亚华人社会中的使用已经相当普遍,有效地消弭了各个方言群之间的界限,华人社会更加紧密联系在一起。

二、华印社会认同比较

族群认同的本质系文化认同。因此在文化认同方面,无论是华人还是印度人,都保持着对本族群文化的顽强认同。虽然如此,二者还是略有差别。

为了保持自己族群的文化,华人在维护华语教育方面成就斐然,即便在马来西亚政府对华文教育实施各种限制的不利条件下,由华人社会集资兴办的华文独立中学目前仍有60所,华文独立小学多达1200多所^[6],华文教育一片繁荣景象。与华人一样,广大印度人也在努力坚持自己的母语教育,如目前全马来西亚共有526所泰米尔文小学。^[7]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本土化的深入,无论是华人还是印度人,在对本族群的传统文化认同上,华人和印度人社会都面临着认同越来越当地化的这股难以逆转的发展趋势,这实际上是许多移民本地化后所无法回避的问题。但就华印两族而

言,由于中华传统文化在世界上的影响力日趋强大,华人对本族群文化有种强烈的自豪感,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要较印度人强烈。上世纪70年代以来在马来西亚政府“扶马抑非”的政策下,一些非穆斯林的马来西亚印度人为改善不利的境遇而改宗伊斯兰教,希冀借助宗教信仰上的认同取得与马来人同等的权益,导致越来越多的印度人皈依伊斯兰教。在20世纪80年代,马来西亚印度人穆斯林的比例仅仅占其总人口的6.7%,但近年却上升至15%,放弃传统的宗教而皈依伊斯兰教的印度人有增无减。^{[8][9]}华人改宗伊斯兰教的例子则相对较少,一些马来人据此而产生了“华人难以同化而印度人比较容易同化”的偏见。

在国家认同方面,独立前印度人与华人一样,作为侨居者,他们叶落归根情节浓厚,一直期望有朝一日荣归故里。对于广大印度劳工而言,马来亚仅是客土而非故土。因此在二战结束前,他们更关心的是印度而非马来亚。如在1930年的一份名为《印度人》的周刊,其宗旨就是要告诫身处马来亚的印度人“不要忘记自己是印度人”。^[10]战后,马来亚印度人认同印度的倾向愈为明显,“悬挂印度国旗,崇拜甘地,对尼赫鲁的造访表现出空前的热烈欢迎,尼赫鲁在马来亚受到的欢迎丝毫不亚于在其印度本土”。^[11]1946年马来亚印度人成立的国大党,仅从其名称就不难发现其与祖国印度有着难以割舍的渊源。战后初期特别是马来亚独立后,马来亚的印度人曾希望保持双重国籍。但印度政府并不支持双重国籍的态度迫使多数印度人移民归化入籍当地,实现了国家认同上的艰难转变。虽然如此,今天的马来西亚印度人对印度文化依然情有独钟。例如,印度的影视界明星和文化动态颇受马来西亚印度人社会的关注,更有甚者,在体育赛事中,马来西亚印度人经常狂热地支持印度队,即使与马来西亚运动员对阵亦是如此。这些现象进而加深了马来人这种“他们(马来西亚印度人)对印度的情感和政治联系是与生俱来和根深蒂固的,他们更像是印度的儿女而非马来西亚的子孙”^[12]的不良印象。

战前华人的认同与马来西亚的印度人基本相似,身为侨居者,大都只把马来亚当作客居地。外国侨民的身份和意识使得战前的华人和印度人一样与其祖国一直保持着较紧密的联系。他们都热切关注祖国的荣辱兴衰,积极支持国内同胞的革命斗争。八年抗战进一步激发起广大海外华人的爱国热情,马来亚华人对祖国的认同空前高涨。战后初期的马来亚华人,对身为战胜国中国的公民而自豪不已,其对祖国的认同达到了最高潮。但战后国际形势的风云变幻,马来(西)亚与中国的联系基本被中断,华人回国无望,而此时华人的本地化程度也进一步加快。迨至马来亚独立,华人的本地出生率已经高达79%。^[13]大部分华人开始从现实考虑,逐渐转而认同当地。随着马来(西)亚入籍制度的逐步放宽,加之新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如独立后的印度不承认双重国籍制度,均加快了马来西亚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变。独立前的华人社会虽面对中国内部的国共两党的战争而因为立场不同而有所分裂,但除了海峡殖民地的华人在国家认同上略有些许差别外,绝大部分马来亚华人在认同上还是基本趋同于一个中国的共识,并不象印度人社会那样存在一个从认同一个国家而分裂为对多个不同国家的认同难题。

随着时间的推移,独立以来的马来西亚华人社会对马来西亚认同感进一步加强,除了文化上对中华文化一脉相承以外,政治上也一如马来西亚印度人已经没有多大联系,而中马的建交也未能在华人社会的认同上掀起波澜。笔者接触过一些马来西亚的华人,在认同上,他们均毫不犹豫地视马来西亚为自己的祖国,但同时也为马来西亚当局一些不平等的族群政策而困惑,以至于马来西亚华人心中发出“我们爱马来西亚,但马来西亚爱我们吗?”的疑问。^[14]即便如此,华人对马来西亚的认同已是毋庸置疑的。一些马来人根据华人与印度人皈依伊斯兰教的比例来怀疑华人对马来西亚的认同感与忠诚度。但就上述事实视之,华人社会对马来西亚的认同感并不比印度人社会弱。实际上印度人也因为保持着与华人相同的对祖国的情感和文化认同,同样遭到了极端马来民族主义分子对其认同的质疑和抨击。

三、华印社会影响力比较

就社会影响力而言,战后以来的马来西亚印度人,社会影响力远不及华人社会。从上世纪 60 年代起,印度人在马来西亚政治、经济、文化与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日趋衰微,甚至可以说无足轻重,而华人社会则恰恰相反。由于华人在经济力量上不断增长,他们在政治上的作用也是不容忽视。尽管战后以来华人民族主义受到各种抑制,却依然顽强地显示出它的影响力。^[15] 作为马来西亚印度人的政治代言人印度人国大党(MIC),自其成立之日起,就面临着先天不足的缺陷。成立于 1946 年的印度人国大党,一开始就没有广大坚实的群众基础,它只代表了马来西亚印度人上层社会的利益,特别是切蒂亚商人的利益,而没有获得占马来西亚印度人绝大多数的种植园劳工的支持,而该党内部错综复杂的派系斗争,也严重削弱了它在政治上的影响。实际上,在 1946 年英国政府制定建立马来亚联盟和 1948 年建立马来亚联合邦计划时,在涉及非马来人的公民权以及语言、文化、教育问题上,主要考虑的是华人的愿望和要求,而并没有重视印度人的要求。^[16] 派系斗争成为印度国大党最大的不幸。为了权利,国大党内部经常为一些琐事相互倾轧而使该党在马来西亚政坛声名狼藉。由于党内矛盾不断、意见不一而始终难以形成合力。1969 年“5.13 事件”之后的印度人国大党更显得无足轻重,其在马来西亚的历次大选上的表现与其他两大政党相比几乎不值一提。国大党甚至在一些选区都难以组织有效的支持者来投票,其候选人每次选举几乎都不得不依靠马来人和华人的选票来取得胜利。^[17] 政治边缘化的结果是在 1969 年之后,在马来西亚的内阁席位上,原本还有两个位置的印度国大党在此后不到几年只有象征性的一人了。^[18] 而在最近的 2008 年的马来西亚大选中,身为国大党主席的森美威鲁竟从内阁选举中落败。独立后作为马来西亚印度人的最大政党,国大党一直标榜自己是印度人利益的维护者,但实际上往往力不从心、事与愿违,其影响之大还不如马来西亚印度人的工会。^[19] 华人的政治影响虽然在“5.13 事件”后亦遭到了严重的削弱,但无论是在野党还是执政党的华人政治势力,始终是马来人一股不可忽视的政治力量。独立后新兴起的华人中产阶级成为马来西亚政坛上的一股强大的力量,他们形成对执政党国民阵线强有力的对手。无论在何时,在马来西亚的政治领域,马来人都不得不考虑华人社会的所能够发挥的影响。^[20]

表 1 马来西亚各族群家庭平均月收入(1970-2004 年) (单位:林吉特)

族群年份	1970	1975	1984	1987	1990	1995	1997	2004
马来人	172	492	852	868	940	1604	2038	2771
华人	394	938	1502	1430	1631	2890	3737	4437
印度人	304	756	1094	1089	1209	2140	2896	3443
其他	813	1904	2454	2886	1105	1744	2625	
全体	264	693	1095	1074	1169	2008	2607	

资料来源: Phang Hool Eng, “The Economic Role of the Chinese in Malaysia”, Table 4.7, In The Chinese in Malaysia p. 112, 马来西亚经济平台网站资料 <http://www.mytrade.com.my/> 2006-04-03。

在经济和文化领域,印度人也难以与华人相提并论。经济上,马来西亚华人经济实力强大,从 1970 年的新经济政策以来,尽管受到种种不公平的待遇,但华人在逆境中顽强拼搏进取,马来西亚的华资股权仍然有增无减,从 1970 年的 27% 增长到 2004 年的 39%。而印度人股权仅从 1.10% 增

长到 1.20% ,最高时期也仅为 1.50% 而已。^[21] 家庭月收入方面 ,华人社会高居马来西亚各族群榜首 ,而家庭贫困率也远低于印度人社会。换言之 ,华人的经济情况 ,远比印度人实力强劲(参见表 1)。文化上 ,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始终透视出一股强大的生命力。马来西亚的华文教育是除中国外唯一建立有完整的华人教育体系 ,不仅有华文的初级教育 ,甚至还建立了多所华文高校 ,这在海外华人里也是绝无仅有的。改革开放以来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 ,华文的影响在今日的马来西亚越来越大 ,不仅华人以自己的文化为骄傲 ,即便是对华文教育心存芥蒂的马来人 ,学习华文的热情也日趋高涨。印度人的文化在独立后一直处在一种边缘化的尴尬境地 ,泰米尔文学校虽然保有 500 多家 ,但多数经费不足 ,设施匮乏 ,学校的正常运转经常遭遇危机 ,甚至曾有泰米尔文小学陷入借华文学校办学的窘境。^[22] 越来越多的印裔学生出于前途的考虑而放弃母语教育的机会。

四、马华族群关系与马印族群关系比较

就马华族群关系与马印族群关系的性质而言 ,二者总体上有很大的相似性 ,都可归结为移民与原住民的关系范畴。战前虽然外来移民在马来亚的经济优势已经引起一些早期的马来民族主义分子的注意 ,但在英殖民者种族制衡、分而治之的策略下 ,马、华、印三大族群经济上不平衡的事实却维持了族群关系的相对稳定。战后到马来亚独立前 ,由于马来亚内外因素的推动 ,华、印两族开始由移民社会向定居社会转型 ,并在政治上效忠当地社会。独立后随着华、印两族本土化的深入 ,华、印两族在心理上开始视自己为当地社会的合法主人。既然效忠当地社会 ,就要享受同等的权利 ,但华、印公民权的取得 ,在很大程度上是承认马来人特权地位的妥协产物 ,为此后的非马来人与马来人的关系起伏埋下了隐患。独立后由于马来(西)亚在国家发展过程中有失公允 ,导致马来人与非马来人之间的界线更加泾渭分明。非马来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各种权益而不得不与马来人角力。从此 ,非马来人与马来人的关系始终是一种在各个领域的竞争与合作的关系。虽然马华族群关系与马印族群关系总体上比较相似 ,但华、印两个移民群体毕竟分属两个社会背景、文化背景完全不同的社会群体 ,因而马华族群关系与马印族群关系除大体上有些相似外 ,还存在一些明显的区别。

首先 ,就马华族群关系与马印族群关系的重要性而言 ,马华族群关系受到的关注程度显然要高于马印族群关系。马来人、华人分别作为马来西亚的第一、第二大族群 ,二者的关系一直是马来西亚社会关系的主旋律。马华族群关系的和谐与否 ,对马来西亚社会稳定乃至整个国家的前途命运都举足轻重。相较而言 ,印度人虽为第三大族群 ,但影响力远不如华人社会 ,因而在现实生活中马印族群关系一直处于从属的地位 ,对马来西亚社会的影响也远不如马华族群关系。

其次 ,在发展过程中 ,马华族群关系与马印族群关系在各个阶段也有所不同。在日据时期 ,由于日军的有意挑拨离间 ,英殖民统治时期构筑的族群之间的藩篱已经不复存在 ,马来人与华人处于针锋相对的激烈对抗之中 ,马华矛盾开始恶化而导致冲突不断。由于华人经济地位突出 ,而一些华人又充当了中间商的角色 ,为马来人留下了剥削者之不良印象 ,马来民族主义的兴起 ,在很大程度上有针对华人的倾向。马华经济上的矛盾也开始延至其他社会领域。与华人不同的是 ,印度人在日军的诱骗下 ,利用其组建的所谓“印度国民军”对抗英国人。与此同时 ,一批激进的马来民族主义分子则希望借助日军的力量来达到马来亚独立的目标 ,而日军处于经济与军事上的考虑 ,也“积极”支持他们的计划。虽然马来人和印度人并没有直接合作过 ,但就其行动和立场而言 ,马来人与印度人无疑是一种间接的合作关系。

第三 ,独立前夕马来西亚华人为争取以公民权为主的多项权益而与马来人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但作为第三大族群的印度人 ,虽同为非马来人 ,却对马、华族群之间的抗争反应冷淡。在政治上 ,印度人除了幻想组建一个跨族群的政党并与巫统有过一段时期的意见相左外 ,在其它一些重

大问题上,如公民权、母语地位、马来人特权等,基本是支持或默许马来人的立场。^[23]换言之,独立前的马华矛盾已经激发,但马印族群关系基本上还是以合作为主流,且印裔穆斯林与马来人的合作关系较为突出。独立后,马来人和非马来人阵线变得更为清晰,印度人族群开始意识到自己的切身利益,逐渐与华人站在了一起。马印族群关系从此开始彰显一些微妙的变化。“5.13事件”的爆发,使得马华族群矛盾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宣泄,亦使马印族群此前的合作基础大为削弱,马印族群关系开始汇入马来人与非马来人的竞争与合作的潮流。

第四,在文化领域,马华族群关系、马印族群关系也有比较明显的区别。文化是各族群在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是各族群赖以生存、发展和保留自己族群特性的归依。因此,无论是华人族群还是印度人族群,都特别重视各自族群文化的传承和发展问题。在文化方面,马华族群关系主要围绕语言和教育等问题展开激烈的角力,全体华人为维护华文教育而不惜几次几乎与马来人社会发生正面冲突,关系一度紧张。同样在文化领域,虽然大部分印度人亦有维护母语教育的热忱,但母语教育却常常缺乏来自整个印度人社会的强力支持,泰米尔文教育也因此日渐衰落、每况愈下。但印度人社会对宗教情有独钟,在维护自己的宗教习俗上远比华人立场坚定,特别是印度教教徒,对印度教的虔诚丝毫不亚于马来人对伊斯兰教的态度,即便在激进的马来伊斯兰教主义思潮的抨击下也毫不妥协,为保护印度族群的宗教传统而不惜与马来人多次发生纷争,甚至流血冲突。近期,马华族群关系趋于平缓,反观马印族群关系,印度族群由于认为其社会被长期边缘化,自己的宗教场所也不断遭到马来极端分子的蓄意破坏,不满情绪自然日益高涨。此举则被马来族群视为印度人族群挑战其宪法所赋予特权而龃龉不断,马印族群关系似有逐步恶化之趋向。

第五,就复杂程度而言,马华族群关系与马印族群关系之间也有较大的区别。从历史发展的纵向角度而言,马华族群关系显然要比马印族群关系复杂得多。马华族群关系大致可以分为4个不同的阶段:战前关系淡薄、日据时期马华矛盾逐渐激发、战后马华族群关系的磨合与冲突,以及上世纪90年代以来的缓和与反复。而马印族群关系基本可以视为“5.13事件”前后两个不同阶段。在“5.13事件”发生前,马印族群关系总的来说堪称和谐,两大族群几乎没有发生较为激烈的矛盾冲突。但“5.13事件”后,印度人族群对马来人政治、经济上的特权、文化上的同化政策颇有怨言,关系有所恶化。特别是当印度人作为一个群体有遭边缘化之际,对马来人主导的政府深为不满。但从横向的角度观之,马华族群关系又不及马印族群关系复杂。如马华族群关系基本可以视为两个同质群体之间的关系,但马印族群关系较为特殊。印度人并非一个单一的族群,其语言、宗教的分野造成社会内部的裂痕至今也无法消弭。在马来西亚的印度人中,印裔穆斯林由于信仰的缘故,他们与马来穆斯林的关系比较暧昧。但印裔印度教教徒与马来穆斯林不仅没有共同语言,亦无信仰上的共识,二者反而因为马来穆斯林极端分子不断损毁印度教教徒的宗教场所而矛盾重重。

结 语

马来西亚独立已逾五十年,经过了半个多世纪的本土化过程,华、印社会在国家认同上的取向,已经日益视马来西亚为自己唯一的祖国,他们对马来西亚的效忠,已是不容他人质疑。然独立至今,马来西亚社会在许多方面依然携有种种或浓或淡的种族色彩印迹,因而迫使华、印社会为维护自身的权益而强化以各自文化为主要依托的族群认同。虽然这种认同并不影响二者对国家的认同取向,但却强化了不同族群之间的边界,必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马来西亚的社会关系。马来西亚的华人社会是个比较单质的共同体,宗教色彩淡薄,经济实力雄厚,在发挥影响力方面,远比社会结构复杂、宗教色彩浓厚、经济实力不强、人数相对较寡的印度人社会大得多。华人社会的影响力远比印度人社会大,这固然有人数较多的因素,但华人社会的相对团结和印度人社会的四分五裂才是其

根本原因。透过华、印社会之比较,我们不难发现马来西亚这个多元文化的国家实际上充满了矛盾的一面,如在不同宗教的共处、族群关系、族群政策等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这些问题必然影响到马来西亚多元社会的和谐发展。对马来西亚而言,马来西亚多元社会的融合之路,依然是马来西亚在力图构建现代民族国家的发展道路上一个任重道远的课题。

注释:

- [1][2] S. B. Sivananthan, "Community Centers for the Empowerment of Indian Women in Malaysia", ERA Consumer Malaysia, http://www.fnmalaysia.org/article/cc_center_survey_report_1st_phase.pdf.
- [3] 梁英明《马来西亚种族政治下的华人与印度人》,《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2年第2期。
- [4] R. Rajoo, "Indians in Peninsular Malaysia: Communalism and Factionalism" in I. J. Bahadur Singh, *Indians in Southeast Asia* (ed), New Delhi: India International Center, 1982. p. 56.
- [5] Rajakrishnan Ramasamy, "Caste Consciousness Among Indians Tamils in Malaysia", Pelanduk publications, 1984, p. 55-101 转引自梁英明《马来西亚种族政治下的华人与印度人》,《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2年第2期。
- [6]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独中资讯网 <http://www.djz.edu.my/campus/duzhong.php>; 殷民《东南亚华校发展模式的新思考》,《侨务工作研究》2004年第1期。
- [7] K. Arumugam, "2002, Tamil Schools: The Cinderella of Malaysian Education" <http://www.Malaysia.net/aliran/monthly/2002/5f.html>.
- [8] Jan Starkjan, "Indian Muslims in Malaysia: Images of Shifting Identities in the Multi-ethnic State", *Journal of Muslim Minority Affairs*, Vol. 26, No. 3, December 2006.
- [9] V. Suryanarayan, "Indians in Malaysia: The Neglected Minority" in I. J. Bahadur Singh, "Indians in Southeast Asia" (ed), New Delhi: India International Center, 1982.
- [10][12] Khoo Kay Kim, "Malay Attitudes towards Indians" in K. S. Sandhu & A. Mani, "Indian communities in Southeast Asia" (ed), *Times Academic Press and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3. p. 268-280.
- [11] 张秀明《马来西亚华人和印度人认同的比较分析》,中国侨网: <http://www.chinaqw.com/node2/node116/node119/node162/node470/userobject6ai29659.html/2001-12-28>。
- [13] 陈晓律等著《马来西亚:多元文化中的民主与权威》,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2页。
- [14] 马来西亚独中联合论坛《国庆日话题:华人应该爱马来西亚吗?》<http://huawen.info/thread-11727-1-1.html/2007-8-31>。
- [15][16] 梁英明《马来西亚种族政治下的华人与印度人社会》,《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2年第1期。
- [17] Pathmanathan, "Intra-party politics and the Malaysia Indian Congress, MIC", *Cengramata*, 1976 pp. 62-67.
- [18][马]陈中和《马来西亚印度族群边缘化的根源在哪里?一个宪政体制的分析观点》,《视角》(马来西亚)2007年第12期, <http://www.mag-horizon.net/e4%b8%8b%e8%bd%bd%e9%98%85%e8%a7%88%e3%80%82%00%00/>。
- [19] 东古·拉赫曼《五一三前后》http://www.bpguide.org/article/2007/1017/article_97.html。
- [20] 梁英明《战后马来西亚华人与印度人社会比较研究》载《周一良先生八十生日纪念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338页。
- [21] "The Report of The National Economic Consultative Council, 1991", Table 14. and "Midterm Review of Sixth Malaysia Plan, 1991-1995", Table 3-5 "Seventh Malaysia Plan, 1996-2000", Table 3-5 转引自廖小健《战后马来西亚族群关系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暨南大学,2007年,第149页。
- [22][马]陈慧思《失落印记系列(三)没厕所·租店屋·依附华小:淡小飘摇刺痛印裔社会的心》<http://www.merdekaireview.com/news.php?n=5598>。
- [23] Sinnappah Arasaratnam, *Indians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112-135.

[责任编辑:乔云]

(下转第102页)

国军舰禁止在沿海国家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进行军事训练和军事演习,但是这对沿海国的国防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建议禁止这种活动”。1980年1月19日,政府关于外国船只在越南海域活动的30号议定(30/NND-CP)规定,“外国军舰进入越南毗邻区和领海,要预先请求并获得批准”。这项规定是在越南批准签署《海洋法公约》之前颁布实施的,并不符合《海洋法公约》的内容,因此要进行相关调整,改为“外国军舰享有在越南领海的无害通过权”。对于在沿海国家专属经济区的军事训练和军事演习,《海洋法公约》没有明确规定禁止,但是考虑到保卫越南国防安全的问题,应该制定规定,禁止以上活动。当然,同时也要充分考虑到将来我国可能与外国开展军事训练和军事演习的情况。

四、结语

制定《越南海洋法》是一项困难且复杂的工作。这个过程很漫长,虽然大部分问题都已妥善处理,但是目前最大的问题仍然是怎样调整法律范围和管理机制,因为该问题仍然有许多不同的意见。其实,这也实属正常,因为海洋管理机制正处在完善期,各国的模式都不一样,没有现成的借鉴。总之,《越南海洋法》的制定工作应该早日完成,并且早日得到通过和颁布实施。因为制定并颁布《越南海洋法》是越南进军海洋的必经之路,也是新形势下落实海洋战略,实现工业化、现代化目标以及积极融入国际社会的重要工具。它将为越南征服海洋、开发海洋,推进海洋国际合作提供强有力的法理依据,并为越南在不久的将来成为海洋强国奠定基础。

(原载“越南资源与环境部战略政策院”官方网站)

杨桥光 译

[责任编辑:邵 鸣]

.....
(上接第68页)

A Comparative Study on Chinese and Indian Communities in Malaysia

LUO Sheng-rong

(Researc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Yunnan)

Abstract: The formation of Chinese and Indian communities in Malaysia is quite similar, but they differ in geographical origin and race. Distinctive social structure, community recognition, social influence and relationship with local Malaysia make the two communities different. Through a comparative study, the paper tries to discover and present the traits and features of Chinese and Indian communities respectively. In conclusion, the paper points out that much still remains to be done for the Malaysia to form an integrated and plural society.

Key words: Malaysia, Chinese communities, Indian communities, Comparison